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就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持續提供蜂窩式基站安裝工程而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定義見通函）建議上限金額8,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使交易（定義見通函）得以生效及／或推行方面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一切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21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蔡永堅先生及蘇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股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beronair.com>。